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OBKayHian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認購最多79,500,000股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79,500,000股新股份已有條件配售予三名承配人。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13.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0.64%。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將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49%。

配售股份將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3,5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93,000,000港元用於為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約67%股權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及(ii)餘款約3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認購最多79,500,000股新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所得出總金額的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佣金率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配售79,500,000股新股份予三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的詳情如下：

(1)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47,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售予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

(2) Greater Harmony Limited

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售予Greater Harmony Limited。

Greater Harmo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3) 廖祝明先生

1,9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售予廖祝明先生。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全數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在發行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950,000港元。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將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49%。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95港元折讓約13.8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88港元折讓約10.64%。

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將約為1.6478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限於配發)，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iii)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性、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將無效，而本公司將獲免除所有有關配售事項的權利及責任(惟有關(i)支付配售佣金及開支；(ii)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及(iii)本公司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者除外)。

終止

倘若發生下列事項，則各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A) 倘配售代理知悉：

- (i) 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於本公告發出時在任何重要方面已屬或已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相關疏漏；或
- (iii)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遭重大違反；或
- (iv) 施加於本公司之任何義務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要方面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B) 倘下列事件的演變、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為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其導致或預期可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不利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iii) 香港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iv)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或香港、中國或百慕達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作出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或百慕達稅務或外匯管制的潛在改變(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vii) 當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有關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的數目為零。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最多171,273,3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最多91,509,400股新股份（即27,509,400股新股份（作為初始代價股份）、58,200,000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及5,800,000股新股份（作為認購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因此，發行配售股份乃於一般授權的限額之內，故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經考慮配售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33,5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93,000,000港元用於為收購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約67%股權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及(ii)餘款約3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a) 於本公告日期		(b) 緊隨完成之後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Genius Lead Limited	529,500,546	61.83	529,500,546	56.58
劉先生(附註)	93,820,000	10.96	93,820,000	10.03
小計	623,320,546	72.79	623,320,546	66.61
承配人	–	–	79,500,000	8.49
其他公眾股東	233,046,204	27.21	233,046,204	24.90
總計	856,366,750	100.00	935,866,750	100.00

附註：劉先生為Genius L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亦透過Genius Earn Limited間接持有Genius Lea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為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合共68,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藉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7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劉先生。該次發行及配發經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7,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將約35,500,000港元用於認購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之股份（如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所公佈），及餘額約1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葉聖勤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認購合共5,800,000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潛在投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仍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並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即171,273,35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79,5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署配售協議起及於簽署配售協議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79,5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